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函

地址：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中山路104號
聯絡人：蘇慈婷
聯絡電話：7757923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里鄉殯字第11500062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5900A115000629800-1.pdf、376535900A115000629800-2.pdf、376535900A115000629800-3.pdf、376535900A115000629800-4.pdf)

主旨：檢送本鄉「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依據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將第四條第二項原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殯葬設施修訂為本鄉籍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殯葬設施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於第四條內已敘明為殯葬設施，故予以刪除。 相關條文規定之公告、令、修正前後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各1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115年11月11日里鄉代字第1150508756號函「第二十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二號議決案通過」辦理。

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

正本：屏東縣政府、全國鄉鎮市區公所(不含里港鄉公所)
副本：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本所殯葬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3 17:08:05

115/11/23
1150034520